镇江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2028年度经开区雪亮工程结构化前端运维及升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92-JSWX-G2025-0073

采购单位：镇江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中标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7日

项目名称：2025-2028 年度经开区雪亮工程结构化前端运维及升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92-JSWX-G2025-0073

委托方（甲方）： 镇江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度经开区雪亮工程结构化前端运维及升级服务项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此合同作为 2025-2028 年度经开区雪亮工程结构化前端运维及升级服务项目正式合同，有关条款如下：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购买服务或货物的采购人，即镇江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1.2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或货物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1.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的供货安装、设备调试、技术指导、培训等以及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4 “货物”系指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提供的 2025-2028 年度经开区雪亮工程结构化前端运维及升级服务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和材料。

1.5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6“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服务规范及技术性能

2.1 乙方所提供服务或货物的服务规范、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范、技术性能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或相应服务规范更新的，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货物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

费用由乙方承担。

4、标的物

4.1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清单及明细报价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5、合同金额

5.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肆佰零玖万叁仟贰佰玖拾 元整 ，¥4093290 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6、交付（货）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规定，本项目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7、项目期限

项目服务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

项目维保期：验收完成后提供 3 年维保。

8、付款方式

8.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扣除暂列金 200000 元及附件清单 11-15 项升级改造部分 682350 元）金额的 20%。

8.2、暂列金部分，在实际发生工作量后的次月，根据双方书面确认的费用按实支付。

8.3、维保部分，供应商每月根据点位合格标准统计点位的运维情况，形成每月运维报告，并书面上报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计算月平均点位合格率根据月考核具体结算标准作为当月服务费计算依据。

8.4、升级改造部分，按照合同签订后实际升级改造数量，验收合格后，按照供应商投标价格结算。

月考核具体结算标准：

a. 月平均点位合格率≥98%时，不扣除服务费；

b. 97%≤月平均点位合格率＜98%时，低于 98%的部分按每少一路扣除当月服务费 500 元；

c. 96%≤月平均点位合格率＜97%时，低于 98%的部分按每少一路扣除当月

服务费 800 元；

d. 95%≤ 月平均点位合格率＜ 96%时，低于 98%的部分按每少一路扣除当月服务费 1500 元。

e. 92%≤ 月平均点位合格率＜ 95%时，低于 98%的部分按每少一路扣除当月服务费 3000 元。

f.月平均点位合格率＜92%时，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

g.单个点位连续不合格超过 10 日时，按每有一路扣除当月服务费 200 元。

9、项目清单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及投标响应文件相应内容。

10、供货及货物质量保证

10.1 乙方负责提供本采购范围内所使用的所有货物、装置的原产地证明、质保文件和相应的等级标准证明并承诺向甲方提供有关制造商的质保证明。

10.2 货物、材料运抵现场后，在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理、质检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后由甲方负责保管。必要时甲方可要求将有关货物和材料送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由乙方负担。甲方对货物、材料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查和清点，各主要子系统应属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地产品。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因此影响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0.3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10.4 根据市级以上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10.5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必须主动协助甲方对货物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项目实施、调试及交付

11.1 项目实施要求

11.1.1 本项目以项目需求为准。乙方提供所有需要的配套设备、缆线等需配齐，以构成完整实用的系统。所需经费均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增补。

11.1.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投标所提供服务及相关设备的使用规划、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

11.1.3 乙方需要在项目实施前进行充分调研，以满足综合实施的要求。乙方应在施工前再次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提交甲方认可。

11.1.4 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规范，并保证项目实施安全。

11.1.5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实施内容和方法。内容由乙方拟定，经甲方确认。

11.2 调试

11.2.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合理安排其他相关单位的进场实施时间，相关设备安装位置，做好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11.2.2 乙方需在实施前对系统建设进行深化设计，实施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开展，在满足现有需求的前提下，留有充分的扩展余地，提交甲方认可。

11.3 交付

11.3.1 乙方应在进行软件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招标文件所列的检测标准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1.3.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12、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设备维护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上门现场培训，提供相关培训资料及技术人员。培训后，甲方维护人员应达到能够进行独立维护的水平，

甲方操作人员应能熟练操作，以达到日常正常使用功能。

13、技术文档

乙方所提供但不局限的技术文档包括以下文档：

技术文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服务方案、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运行、使用、检测检验报告等。

安装计划：安装日期是乙方执行合同的开始，最少包括：运输/交货、测试、调试、正常运行。

安装指南：乙方应当提供所购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

14、项目联系人

14.1 甲方项目负责人：桑亮，联系方式：15651270039，在项目实施、交付等阶段，全权负责甲方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

14.2 乙方项目负责人：梅麟，联系方式：13852945621，在项目实施、交付等阶段，全权负责乙方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

15、违约与赔偿责任

15.1 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建设工作延时，甲方同意给予乙方 30 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追究乙方延期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除依约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5.2 违约及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1）每宽限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 %。

（2）如超过宽限期达到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16、误期赔偿

16.1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交货，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天按合同价的 0.0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

同。

16.2 甲方付款误期的，乙方可追究甲方相关责任。

17、不可抗力

17.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7.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税费

18.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8.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9、保密

19.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涉密内容，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19.2 保密

获取对方涉密内容的一方仅可将该涉密内容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涉密内容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涉密内容，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涉密内容。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涉密内容，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涉密内容应当在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19.3 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 3 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涉密内容，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19.4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

况除外

19.4.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19.4.2 法律规定；

19.4.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19.4.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19.4.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19.5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9.5.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19.5.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19.5.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19.5.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19.5.5 独立建设或获取的信息；

19.5.6 法律强制披露；

19.5.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19.6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20、纠纷解决办法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0.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交付及相关的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

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1.3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破产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3、转让和分包

23.1 本合同不得转让。

23.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4、合同生效及其它

24.1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章后生效。

24.2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24.3 本合同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24.4 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交易中心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4.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6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会议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7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24.8 附件：开标一览表、清单及明细报价表、中标通知书

【正文结束】

【本页为 2025-2028 年度经开区雪亮工程结构化前端运维及升级服务项目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镇江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651270039

地址：镇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大道 88 号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189114527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07 日

投标报价清单

<table>
<tr><td colspan="7">一、货物部分</td></tr>
<tr><td>序号</td><td>名称</td><td>品牌型号</td><td>数量</td><td>单价（元）</td><td>合计（元）</td><td>质保期</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货物部分小计： 元</td></tr>
<tr><td colspan="7">二、服务部分</td></tr>
<tr><td>序号</td><td>名称</td><td colspan="2">服务内容</td><td>服务期</td><td>价格（元）</td><td>备注</td></tr>
<tr><td>1</td><td rowspan="4">前端设备维保</td><td>400 万双目全结构化相机</td><td>533 台</td><td rowspan="8">3 年</td><td rowspan="8">1842430</td><td rowspan="4">包含前端设备运行所需的杆件及附属配件、电费、设备箱、光纤收发器、光模块、电源适配器、电源线、防雷器、管材等易损、易耗件，以及拆除点位恢复。前端设备应每年采购不少于 5%的备品备件，备品备件的设备参数及功能不得低于维保产品的功能及参数。</td></tr>
<tr><td>2</td><td>900 万车辆人像卡口</td><td>75 台</td></tr>
<tr><td>3</td><td>180° 高空全景摄像机</td><td>5 台</td></tr>
<tr><td>4</td><td>补光灯</td><td>150 个</td></tr>
<tr><td>5</td><td rowspan="3">服务器维保</td><td>云存储存储节点</td><td>6 台</td><td rowspan="3">服务器托管及硬件部分提供整机质保，包含电源、内存、硬盘、网卡、光模块等，其中故障硬盘不返还，所用零部件需确保与现场设备兼容。</td></tr>
<tr><td>6</td><td>云存储软件</td><td>1 套</td></tr>
<tr><td>7</td><td>云存储管理服务器</td><td>1 台</td></tr>
<tr><td>8</td><td>警用无人机实战</td><td>提供金港大道全线警用无人机实战应用服务，在金港大道沿线周</td><td>1 项</td><td>3 年</td><td>596130</td><td>包括部署无人机机场所需的机场基础设施，包括接电，</td></tr>
</table>

	应用部署	边设置服务起降机场，巡飞范围覆盖金港大道全线。包括：日常交通状况巡查、交通拥堵协处、交通事故协处、执法取证、快速处突、路桥等重点交通设施监测及预警、道路检修协同管理、交通安全宣传、人员培训。具体设数量相关要求见警用无人机实战应用设备参数清单。				无线、有线配套网络服务，机场所需的支架等。所有无人机、机场设备的的三年保险，含第三方责任险。
9	四级网传输前端设备链路	不低于40M前端汇聚到独立租赁机房。 联网系统IP网络的传输质量（如传输时延、包丢失率、包误差率、虚假包率等）应符合如下要求： a）网络时延上限值为400ms； b）时延抖动上限值为50ms； c）丢包率上限值为1×10-3； d)包误差率上限值为1×10-4。	613条	3年	772380	
10	万兆数据专线租赁	独立机房到甲方到网络主干核心双万兆独立线路。	1条	3年		
11	900万车辆人像卡口设备升	对900万车辆人像卡口前端摄像头和闪光灯进行升级改造，已达到抓拍点位合格标准，需要封闭或半封闭道路	30个	3年	79650	单价2655元/个。按实际升级改造数量结算。

	级改造	施工，登高车、防撞车等特种车辆。				
12	400 万结构化视频前端服务	包括新购摄像机、立杆、设备箱、接电、电费、网络、安装调试、系统接入等。新增的400 万结构化视频前端功能参数不得低于维保清单的400万结构化视频前端。	50 路	3 年	416100	单价 8322 元/路。服务期内按照采购方需求实际建设数量结算。
13	点位接电改造	有安全隐患点位需改造，包含协调取电、敷设电缆及套管，接入电源等。	90 个	3 年	101340	单价 1126 元/个。按实际改造数量结算
14	点位优化调整	摄像机角度调整、监控范围调整、杆件调整。	100 个	3 年	23700	单价 237 元/个。按实际优化数量结算
15	点位迁改	服务期内采购方根据工作需求，对前端点位进行点位迁改。	30 个	3 年	61560	单价 2052 元/个。按实际迁改数量结算。
服务部分小计：3893290 元						
其它相关费用(培训、税费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暂列金）					200000 元	
项目总报价					4093290 元	